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請人 李鉅文
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補字第6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情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正 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